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天转债"将于2020年12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新天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

3、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30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30日;

5、"新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6、"新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9日,凡在2020年12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2月30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根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约定,在"新天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新天转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天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7,730.00万元(177.3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7,730.00万元(177.3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1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9、债券利率:"新天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新天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3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房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新天转债"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200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天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新天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新天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新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新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2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新天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电子邮箱:002873@xtyyoa.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0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并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黄冈市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支持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制浆造纸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黄冈长江创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湖北黄冈晨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基金管理公司")。同时,拟通过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黄冈晨鸣基金管理公司与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发起设立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其中黄冈晨鸣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00万元。

长江晨鸣股权投资基金拟以认缴资金对黄冈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同时,黄冈晨鸣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对其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承建黄冈二期项目建设,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资源整合能力,助力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拟与济南珩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臻投资")合作设立山东鼎坤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鼎坤资产")。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珩臻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江西晨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武汉晨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鼎坤资产成为公司的控股下属企业,公司合计持有鼎坤资产99.90%的认缴比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鼎坤资产只整合公司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不对外进行投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晨鸣")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向境外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酒店")以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济南晨鸣为香港晨鸣提供担保及御景酒店为寿光美伦提供担保事宜已分别经济南晨鸣股东、御景酒店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中国华润大厦43楼4301室

2、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3、法人代表:贾冠磊

4、注册资本:9,990万美金

5、经营范围:纸及纸制品相关的进出口销售和市场研究。

6、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2,843.22	1,777,467.21
负债总额	1,622,376.21	1,414,87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67.01	362,592.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911,149.71	618,802.15
营业利润	45,989.34	-28,141.52
净利润	36,652.91	-23,686.41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香港晨鸣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2、住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3、法人代表:耿光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3,263.1579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7.3965%股权,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7.6035%股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2,480.08	1,680,442.40
负债总额	1,119,935.93	1,104,74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544.15	575,695.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519,915.49	684,598.95
营业利润	16,067.41	6,140.33
净利润	19,918.47	9,651.1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寿光美伦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为御景酒店拥有的面积为44,474.95m?的房产及面积为20,047m?的土地,抵押价值为人民币40,000万元。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晨鸣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晨鸣向境外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子公司御景酒店以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担保方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2.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济南晨鸣股东决议;

2、御景酒店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4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及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市盈率达84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同比下滑11.68%,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38万元,同比下滑44.67%。预计2020年全年,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前期公司依托重庆合川电厂建立了一个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投资金额较小,目前主要目的为技术实验,还未进行商业化应用,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此外,公司现在无碳交易平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及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关于建立在重庆合川电厂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的报道。

前期公司依托重庆合川电厂建立了一个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该装置是通过接口合川电厂排出的部分烟气,对原烟气中二氧化碳进行捕集的实验装置,投资金额较小,现阶段捕集、储存二氧化碳的成本较高,目前主要目的为技术实验,还未进行商业化应用,对公司业绩无影响。此外,公司现在无碳交易平台。

2."公司与中国船舶海装风电公司签署协议,围绕新能源风电领域深入合作,共同开拓风电市场"的报道。

公司与中国船舶海装风电公司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还未实施,未来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及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市盈率达84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2、业绩下降

近两年,公司受大气业务治理市场持续下滑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同比下滑11.68%,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38万元,同比下滑44.67%。

受疫情及市场萎缩的影响,公司环保工程业务预计短期内难以改善,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发展状态,预计2020年全年,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20-11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商之家")拟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偿还其对股东债务的事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临2020-114号公告),现对相关事宜补充如下:

一、公司对华商之家债权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华商之家于2007年12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金2亿元。目前,公司持股40%,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及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分别持股35%及25%。2013年,公司、百年置业及云岭天籁签订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华商之家项目。

华商之家项目于2014年5月20日开工建设,为了华商之家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按约定陆续向华商之家提供借款,借款利息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及使用资金时间计算。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华商之家借款本息余额合计1,110,492,139.15元。

二、华商之家抵债资产中债权资产质量及可回收情况

1、根据华商之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太阳山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太阳山公司")与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牡丹假日酒店退出抚仙湖保护区协议》约定,太阳山公司应收补偿款64,434,400.00元,扣除相关税费8,157,793.56元,可收回债权净现金流入56,276,606.44元,用于归还对公司债务。

因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地方国资平台公司,故公司判断该债权可以回收。

2、目前已预销售的四套房屋(N16-A/N30-A/S19-A/S20)销售总价拟为175,212,825.00元,在扣除房屋买受人已交定金及剩余应缴税费、应支付的销售佣金等费用后,剩余预计可收取的销售款项82,657,602.45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以上四套房屋,购房人已与华商之家签订了相关购房合同,并已支付58,179,691.00元购房定金,按购房合同约定,若购房人退房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故公司判断剩余房款可以回收。

三、对华商之家抵债房产的评估依据等事项的补充说明

华商之家对公司的30套抵债房产产权清晰,无抵押情况。

华商之家开发的项目是以办公类建筑为主题的商务中心,面临滇池,距离湿地公园仅一河之隔,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周边市场无相同资源条件的楼盘。由于华商之家拥有的资产所在区域的公开市场中,缺乏相同背景下、相似物业、相似包转让的交易案例,故不具备市场对比条件。本次的房产评估定价是在抵债背景下,以房产整体销售变现进行的。

本次房产评估定价,主要是参考本项目的历史售价,并综合考虑房源位置、景观视野、车库面积、花园面积等因素,按一房一价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该项目地理位置独特,因位置、景观视野、所带车库面积、花园面积不同导致定价差异较大。按照销售面积计算,已售房源销售均价36,099.21元/平方米,未售房源销售均价40,633.72元/平方米。

2、本次评估采用的一房一价表按销售面积将价格区间分为四档,分别为2-3万、3-4万、5-6万、6万以上。已售房源与未售房源不同价格区间分布如下:

单价区间	已售房源占比	未售房源占比
2-3万	32%	5%
3-4万	48%	31%
5-6万	10%	53%
6万以上	10%	11%

已售房源主要价格集中在3-4万元/平方米区间,未售房源主要价格集中在5-6万元/平方米区间。

综上,由于未售房源主要价格集中在5-6万元/平方米区间,导致剩余房源预计销售均价略高于已售房源销售均价,本次评估未售房源销售价格与历史已售价格定价原则基本一致。

根据一房一价表,抵债房源的可签约销售额共185,380.48万元(不含税),扣减了相关税费,在考虑了平均三年去化周期基础上,以10.01%折现率测算后,最终的存货可变现净额为134,600.00万元(不含税),按建筑面积49,728.33平方米折算平均评估单价为27,067.07元/平方米(含税平均评估单价为28,420.35元/平方米)。

公司及百年置业、云岭天籁按照抵债含税单价27,420.42元/平方米,对华商之家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的43套房产进行分配,公司分得30套房(产权证证载面积约为33481.69平方米),抵偿华商之家对公司债务918,082,002.11元;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分得13套房产(产权证证载面积约为15123.18平方米),抵偿对百年置业、云岭天籁债务414,683,947.34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一章第四条第3款:"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人为公司、百年置业及云岭天籁,均为华商之家股东,且以股东身份进行以物抵债,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故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7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1227号建设的三湘一品项目(C栋)共7层14套(901至1502)房产和配套的42个室内停车位。

由于三银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三银地产15.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参股公司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三银地产签订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买受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房产情况

1. 位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1227号

2. 建筑面积(不含车位):5,405.33平方米

3. 商品房用途:办公

(三)购房价格

标的房产及车位合计售价为11,750.20万元,其中:(C栋)14套房产(901至1502)合计售价为10,960.60万元,42个车位合计售价为789.60万元。(其中车位合同另行签署)。

(四)付款方式

买受人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的,应当在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首期房款50%(含车位全款)6277.20万元,剩余房款5473.00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贷款事项正在协商洽谈中。

(五)交付时间

出卖人应当在2022年6月30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0-04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通知:平高集团正在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控股股东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0-2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通知:中国西电集团正在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实际控制人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3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通知:中国西电集团正在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控股股东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3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由于现有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导致审核环节疏忽,

其中公告中

第一大项中"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第三大项中"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建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田胜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非独立董事"表述错误。

现更正为: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建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田胜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

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望各位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20-13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0-108),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上述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的辞职暂未生效。

鉴于公司在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李喜刚、王志强、刘胜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的辞职已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数为2,001,99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9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为1,967,773,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34,22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35%。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38,826,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601,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34,2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3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1,274,54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724,12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0%;反对724,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青律师、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8月至12月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48.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政府批文号
1	6月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380,220.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	楚雄开发区财政局纳税奖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3	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47号)
4	发放污水外运补助	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5,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接污证明的复函》(宁建函〔2016〕284号)《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生活污水外运补助费用的函》(中铜东南铜函字〔2020〕61号)
5	能源在线监测企业端奖励建设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宁德市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19〕27号
6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库和能力提升补助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迪庆州财政局迪庆州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迪财教〔2020〕75号)
7	新型学徒制补贴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
8	新型学徒制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
9	新型学徒制补贴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
10	福利企业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71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11	2019年楚雄州提质增效转型奖	楚雄经开区经贸发展局	9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中共云南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委员会云南楚雄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2019年度鼓励支持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楚开党通〔2015〕27号)
12	收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补助	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对企业自助开发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经费补助的有关通知》(宁人社〔2020〕25号)
13	7月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139,893.9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4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75号)
15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75号)
16	2020年度第二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昆明市2020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及资质费用通知》
17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73,43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75号)
18	硫酸转化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补助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工业能效提升及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20〕93号)
19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工业能效提升及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20〕93号)
20	增值税减免-招用重点人群减税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83,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云财税〔2019〕26号)
21	大姚县人社局拨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
22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2,983,903.8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3	福利企业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71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4	2020年第2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1,801,33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21号)
25	2020年第3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454,15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19号)
26	2020年第4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3,055,45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21号)
27	2020年第5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4,481,80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21号)
28	2019年昆明市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励补助款	昆明市财政局	1,160,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昆明市2019年市级促进外贸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20〕115号)
29	2020年州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楚开财预[2020]327号
30	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20〕24号)
31	政府以工代训补助	上海市财政局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32	发放第一批首季度生产型增量外贸专项奖励	宁德市蕉城区商务局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发放发放第一批首季度生产型增量外贸专项奖励的通知》(闽商务〔2020〕149号)
33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玉溪市红塔区科学技术局	2,336,9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云南省科技计划(下级)第二批项目的通知》(云科创发〔2017〕5号)
34	2020年昆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补助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昆明市2020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20〕163号)
35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资金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预算指标通知书》(新财产业〔2019〕6号)
36	2020年度第二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昆明市2020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及资质费用通知》
37	福利企业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71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8	2020年省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	楚雄市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楚雄市2020年省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市工信科通〔2020〕16号)
39	福利企业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71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40	发放企业吸纳中西部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奖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39号
41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8,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42	福利企业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71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43	2020年昆明市省级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77,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拨付2020年昆明市省级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表》(昆财教〔2020〕245号)
44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吸纳就业补贴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迪庆州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申报吸纳就业补贴(助)、稳定岗位补贴的公告》
45	2020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0〕73号)
46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楚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985,201.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47	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德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63,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0号)
48	省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51,18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科技项目建设经费和省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商科拨〔2020〕3号)
49	2020年省级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德钦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德财建〔2020〕62号)
50	2020年上半年重点企业增量扶持资金	宁德市蕉城区商务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宁德财政局宁德市商务局关于核定并调整2020年度审计商务发展资金(第三批外贸专项)的通知》(宁财外指〔2020〕14号)
合计			68,485,773.71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文件相关的福利企业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64,541,773.7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444,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500,0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